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会议的召开

秘书长的说明

1. 1997年3月31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秘书长(见附件),请求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讨论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的项目。

2. 收到上述信件之后,1997年4月1日秘书长在其说明中向会员国转交该信件全文,铭记《大会议事规则》第9(b)条规定他的职责,请会员国向其通报是否同意召开紧急特别会议。

3. 1997年4月22日秘书长通知会员国,大多数会员国同意卡塔尔的请求,因此,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将于1997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时在联合国总部召开。

4. 会议临时议程将作为A/ES-10/2号文件分发。

附 件

1997年3月31日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集团讨论了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造成的危险局势,特别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南开始修建阿布格奈姆山定居点以及涉及耶路撒冷和修建定居点的其他措施。

阿拉伯国家审议了安全理事会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不到两周内连续两次行使否决权,因而未能发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问题。

鉴于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认为以色列的有关非法措施破坏了中东和平进程,违反国际法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因而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鉴于以色列顽固推行这些措施而安全理事会未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履行其首要职责,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乃断定有必要按照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1950年11月3日大会第377A(V)号决议的规定,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审议“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

因此,我以卡塔尔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身份,请求按照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377A(V)号决议,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以审议该重要事项。

谨请着手进行召开紧急特别会议的必要程序。

阿拉伯集团主席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纳赛尔·本·哈马德·哈利法(签名)
